

2018 年度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

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33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500.4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35	
	8		36	
	9		37	
	10		38	
	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5
	12		40	
	13		41	
	1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	294.97
	15			43	
	16			44	
	17			45	
	18			46	
	19			47	
	20			48	
	21			49	
	22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333.77	本年支出合计	52	9810.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52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0.71
	27			55	
合计	28	9861.17	合计	56	986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333.77	733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3.8	7023.8					
20405	法院	7023.8	7023.8					
2040501	行政运行	5238.8	523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	497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	2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28	1028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97	29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7	29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7	29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10.46	5533.77	4276.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00.49	5238.8	4261.69			
20405	法院	9500.49	5238.8	4261.69			
2040501	行政运行	5238.8	523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24		628.24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		2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73.45		3373.45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97	29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7	29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7	29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3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9500.49	9500.4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	15	15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294.97	294.97	
本年收入合计	9	7333.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9810.46	981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52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0.71	50.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27.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9861.17	总计	28	9861.17	986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810.46	5533.77	4276.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00.49	5238.8	4261.69
20405	法院	9500.49	5238.8	4261.69
2040501	行政运行	5238.8	523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24		628.24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		2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73.45		3373.45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97	29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7	29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7	29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54	310	资本性支出	6.35
30101	基本工资	826.08	30201	办公费	77.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38.74	30202	印刷费	12.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3
30103	奖金	532.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70.25	30205	水费	13.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25.26	30206	电费	132.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3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54	30214	租赁费	1.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71	30215	会议费	1.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5.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48.71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0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801.88	公用经费合计					73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	15	210	90	120	10	163.82	0	158.35	85.02	73.33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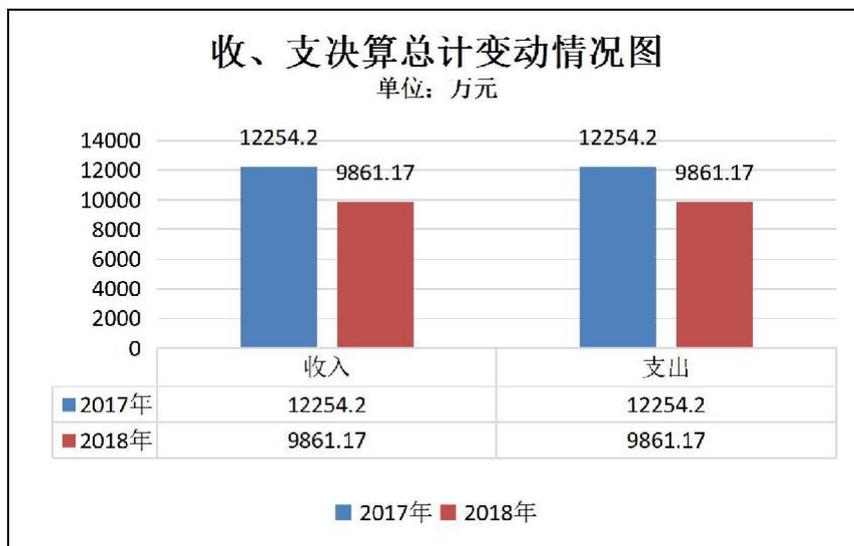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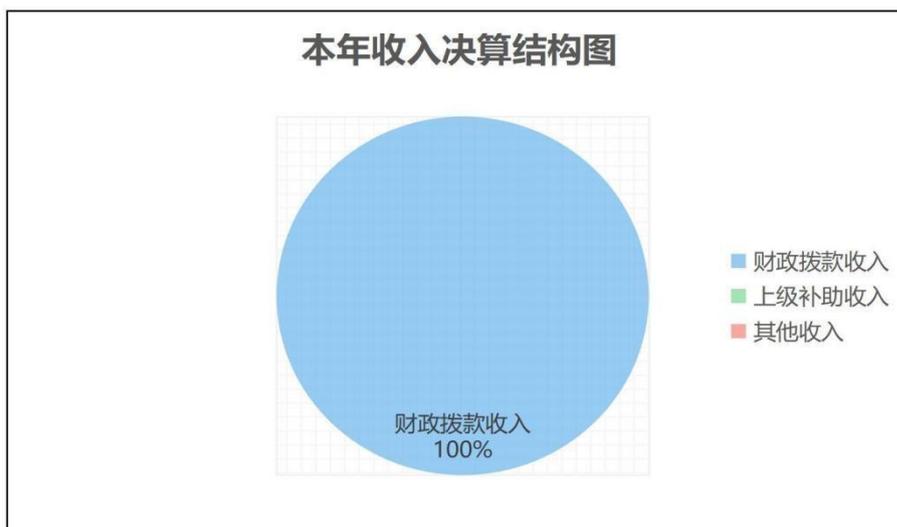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9861.1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3.03 万元，下降 19.5%，主要是2018年为审判综合楼的收尾竣工之年，与2017年相比建设资金少投入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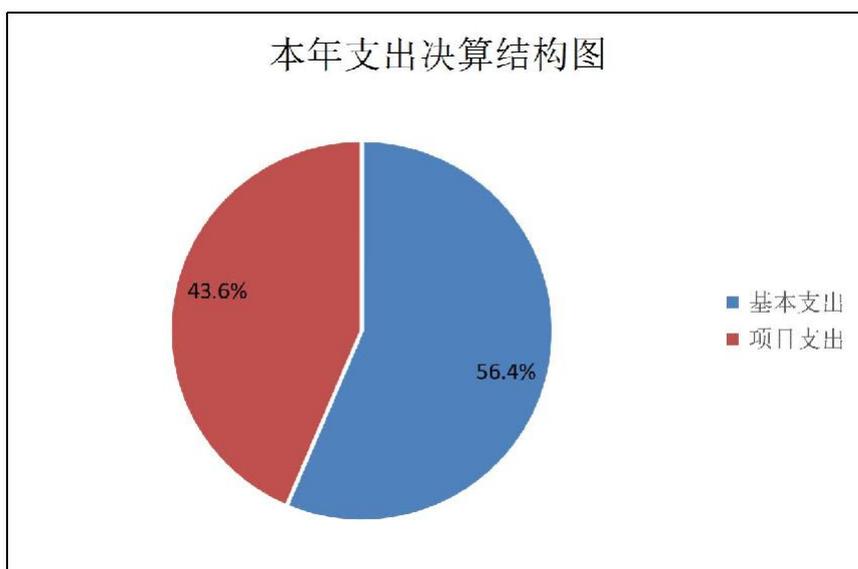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333.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33.77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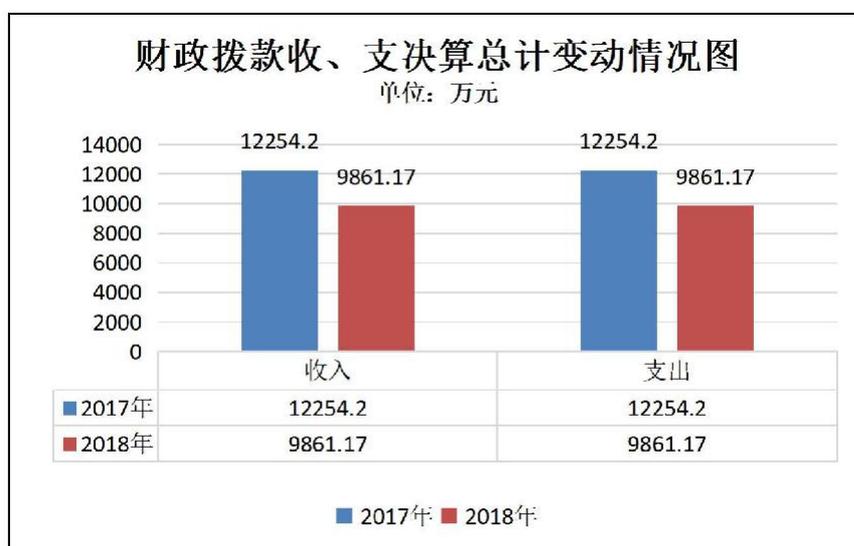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1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3.77 万元，占56.4%；项目支出 4276.69 万元，占 4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861.1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393.03 万元，下降 19.5%，主要是 2018 年为审判综合楼的收尾竣工之年，与 2017 年相比建设资金少投入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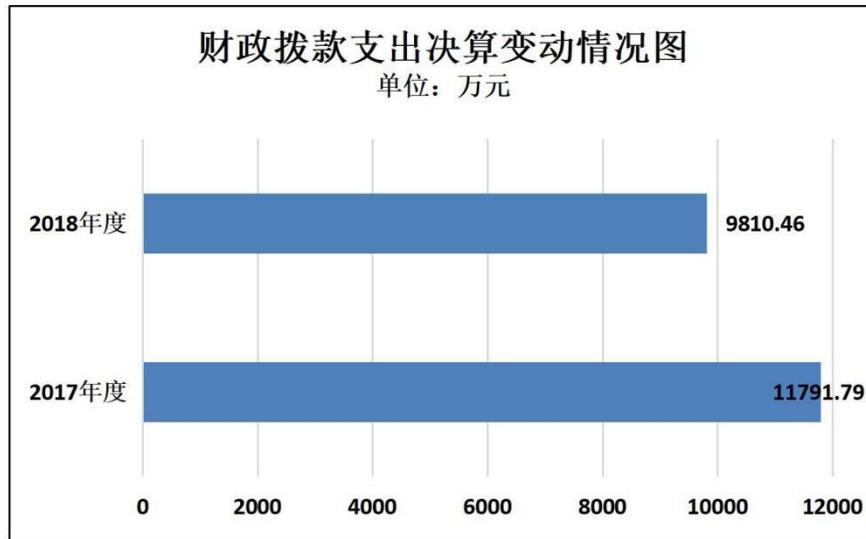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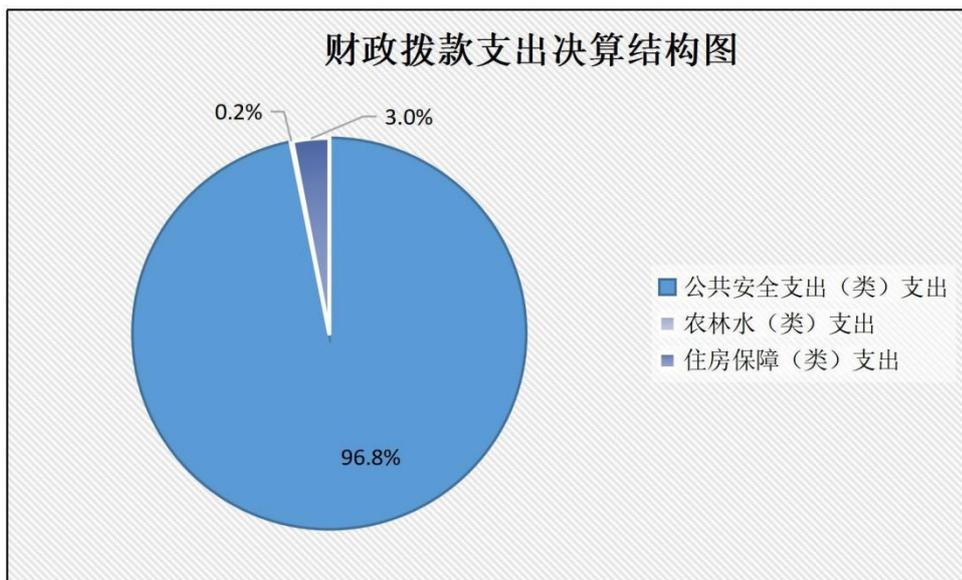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1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1.33 万元，下降 16.8%。主要是 1、2018 年为审判综合楼的收尾

竣工之年，与 2017 年相比建设资金投入大幅减少。2、2018 年我院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缩减不必要的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1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500.49 万元，占 96.8%；农林水（类）支出 1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97 万元，占 3.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5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年中下达基建款项、政法转移资金及省级补助资金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74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工资进行普调及绩效工资重新核定，年终追加部分预算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服装款、专线租用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28.24 万元，支出决算 62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裁判文书印刷、办案交通费、差旅费、审判综合楼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 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业务装备购置、法制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509.16 万元，支出决算 337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62.6%，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基建款项、政法转移资金及省级补助资金等。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用于驻村扶贫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301 万元，支出决算 29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33.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80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3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共1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6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公务接待费 5.4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51.6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4.5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级未安排我院干警因公出国出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安排购置三辆新能源车辆，价格较低。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标准、接待范围，降低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58.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85.02万元，2018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主要是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33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用、维修保养支出及通行费用支出。2018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5.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3.3%。其中：国内接待费5.47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上级法院的案件审理、调研活动及其他法院的公务考察活动等，共计接待51批次，36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福利费预算下达时在人员经费下达，支出时调整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0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为车改时过渡用车、一辆为历史遗留未处理的盘亏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 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15 万元。

对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物业管理费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4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工作的质量及效益，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以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综合楼及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判综合楼及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综合楼及配套建设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董振和	联系电话	63878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审判综合楼建设尾款结算及竣工验收工			完成审判综合楼建设尾款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32623平方米	建筑面积32623平方米	10.00	10.0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符合设计要求及安全使用标准	全部满足	全部满足	8.00	8.00		
		质量指标	中标商工程施工合规率	100.0%	100.0%	8.00	7.00	存在部分整改问题	
			按政府采购合同,按时检查施工进度及质量	发现问题24小时解决	发现问题24小时解决	8.00	6.00	施工进度未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按进度结算工程款项	按时结算工程款项	按时结算工程款项	8.00	7.00	部分款项结算不够及时	
	成本指标	不超概算投资额	审判综合楼概算投资32100万元,配套概算投资2985万元	审判综合楼概算投资32100万元,配套概算投资2985万元	8.00	8.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当事人诉讼,提升当事人诉讼环境	接待当事人诉讼的能力得到提升,开庭时间、空间压力得以缓解	基本达到	10.00	9.00	开庭环境有效提升,办公场所仍有一定压力	
			生态效益指标	配合城市区域规划,完善城市功能配套	有效改善周边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基本达到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基本达到	10.00	8.00	司法服务与群众需求仍有一定距离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来访群众等满意度	90.0%以上	90.0%以上	95.0%	5.00			
		干警满意度	90.0%以上	90.0%以上	95.0%	5.00			
总分		93.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5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勤用车已多年未更新，在执勤过程中经常出现故障，影响审判执行工作；因审判综合楼投入使用后，部分功能用房需要更新诸多办公家具；部分警用装备、业务装备已不能满足正常业务需求，新形势下的安保、执行、信访等特殊业务需要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为了更好的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审判执行业务的健康有序开展，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定点采购等方式，实施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从而提升办公、办案条件，满足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供有效的物质保障。

2. 预算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59.00 万元，已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费 259.00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通过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采购、委托中介机构招标采购或定点采购等方式实施。2018 年购置 60 套办公桌椅指标未完成，剩余办公及业务装备已完成

更新。

4. 组织及管理

项目由行政政法科负责具体实施。为了加强对办公及业务装备的管理，采购项目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组织验收入库，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张贴资产标签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设备、业务装备、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更新，为审判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完成部分办公及业务装备的更新。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我们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为：

1. 目标比较法：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产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2. 问卷调查法：针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的受益对象，我们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以评价受益对象对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的满意度。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社会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八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 评价综合得分及等级

经评价分析，2018 年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综合得分 88.50 分，为优秀等级。

(二)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投入

投入指标总分 20.00 分，得分 20.00 分。共设置 2 个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立项主要从申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资金落实主要从资金预算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投入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A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A2 资金投入	A21 预算合理性	3.00	3.00

		A22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A23 资金到位时效	3.00	3.00
合 计			20.00	20.00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权重 4.00 分，得分 4.00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资料齐全。东营市财政局下达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该项目以促进审判执行健康有序发展为总目标，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客观实际相符。

A13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00 分，得分 2.00 分

项目资金在预算支出时将绩效目标量化为具体可执行的目标。项目量化目标为更新办公及业务装备。

A21 预算合理性，权重 3.00 分，得分 3.0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相关。

A22 资金到位率，权重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预算，项目预算为 259.00 万元，实际执行 259.00 万元，执行率 100.0%。资金已按实际需求到位。

A23 资金到位时效，权重 3.00 分，得分 3.00 分

项目资金已按实际需求时间及时到位，2018 年 12 月已完成支付。

2. 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 30.00 分，得分 21.00 分。共设置 2 个指标：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财务管理主要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B1 业务管理	B1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00	4.00
		B1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	4.00	3.00
		B13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4.00	4.00
		B14 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	2.00	0.00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B23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5.00	5.00
合 计			30.00	21.00

B1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权重 5.00 分，得分 4.0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中空气净化器属于《2018 年度东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A0804 空气净化设备，且批量采购金额达到货物限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该项目委托山东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B1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权重 4.00 分，得分 3.0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的支付要求拨付，而是一次性付清。电脑、打印机、考勤机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第一次项目验收小组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95.0%，第二次项目验收小组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价款，该项目资金于2018年8月一次性付清；更衣柜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第一次项目验收小组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60.0%，第二次项目验收小组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90.0%，第三次项目验收小组第三阶段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价款，该项目资金于2018年9月一次性付清。

B13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权重 4.00 分，得分 4.00 分

采购项目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组织验收入库，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张贴资产标签等日常管理工作。

B14 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权重 2.00 分，得分 0.0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现场核查，发现实施的项目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B2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5.00 分，得分 0.0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B22 资金

使用合规性，权重 5.00 分，得分 5.00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2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权重 5.00 分，得分 5.00 分

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监控机制落实到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机制。

3. 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 30.00 分，得分 27.50 分。设置 1 个指标：项目产出，主要项目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1 项目产出	C11 实际完成率	10.00	7.50
		C12 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C13 质量达标率	10.00	10.00
合 计			30.00	27.50

C11 实际完成率，权重 10.00 分，得分 7.50 分

项目 2018 年购置 60 套办公桌椅数量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批复表中未涵盖已购置的健身器材等装备。

C12 完成及时率，权重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项目已在计划时限内及时完成。

C13 质量达标率，权重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项目采购的办公及业务装备质量达标率 100.0%，符合采购参数。

4. 效果

效果指标总分 20.00 分，得分 20.00 分。设置 3 个指标：项目效益、社会满意度、可持续影响。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

备购置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得分
D 效果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10.00	10.00
	D2 社会满意度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	9.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合 计			20.00	20.00

D11 社会效益：权重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有利于改善干警外出执法办案条件，大幅降低了安保事故的发生率。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9.00 分，得分 9.00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法官、当事人等受益群体，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项目满意度高。

D31 可持续影响：权重 1.00 分，得分 1.00 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的物质支持，具有积极地可持续的影响。

四、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取得的成效

1、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2、有利于购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为提供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提供了条件。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采购合同的支付要求，而是一次性付清。
2. 部分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3. 项目未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4. 项目未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
5. 项目 2018 年购置 60 套办公桌椅数量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批复表中未涵盖已购置的健身器材等装备。

（三）改进的建议

1.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容，应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资金。
3. 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资金安全、合规，项目顺利开展。
4. 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管。
5. 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指标组织实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